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核准，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64）。

公司于近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5 东湖高新 CP001”）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。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365 天，票面利率为 6.20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，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。

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.shclearing.com 刊登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